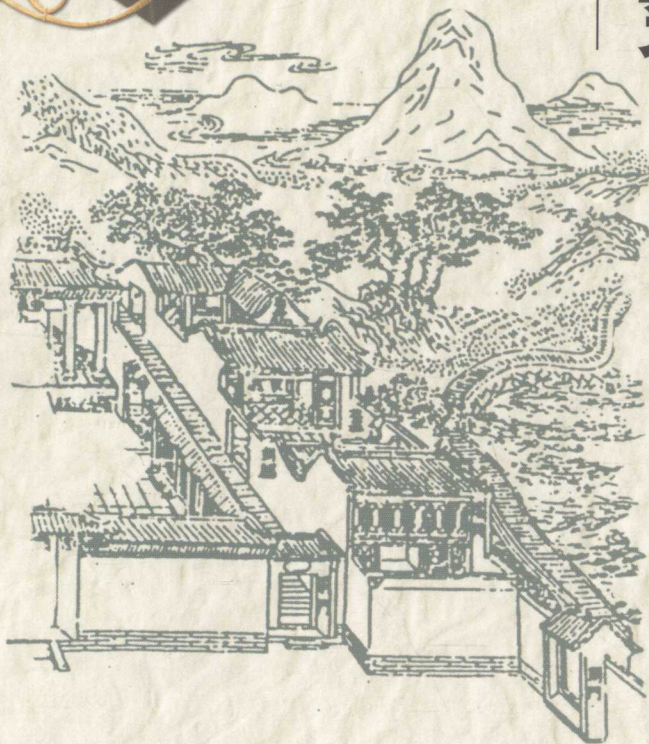


清代北方官办 乡约研究

◆ 段自成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清代北方官办 乡约研究

◆ 段自成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研究/段自成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5004-7251-3

I. 清… II. 段… III. 乡村—行政管理—章程—研究—中国—清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0377 号

责任编辑 雁 声
特邀编辑 立 早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大鹏工作室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华审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0.375

插 页 2

字 数 290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推行情况	(13)
第一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推行过程	(14)
第二节 清代北方推广官办乡约的原因	(43)
第二章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组织形式	(68)
第一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设置方式	(68)
第二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主事的设置	(87)
第三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主事的收入	(96)
第四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主事的选任	(105)
第五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乡约所	(120)
第三章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职能	(131)
第一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催科职能	(131)
第二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稽查职能	(145)
第三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基层司法职能	(157)
第四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救灾职能	(164)

第五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教化职能的弱化	(168)
第六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职能的复杂性	(180)
 第四章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与官府的关系	(190)
第一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与州县行政	(190)
第二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和官府的矛盾	(199)
第三节 清代北方官府控制官办乡约首事的选任	(206)
第四节 清代北方官府对官办乡约的管理	(215)
 第五章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与地方社会的关系	(226)
第一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和保甲的关系	(226)
第二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和里甲的关系	(247)
第三节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与绅衿、富民的关系	(257)
 结语	(271)
 附表	(276)
表一 清代山东推行乡约情况一览表	(276)
表二 清代陕西推行乡约情况一览表	(279)
表三 清代新疆推行乡约情况一览表	(283)
表四 清代吉林推行乡约情况一览表	(285)
表五 清代盛京推行乡约情况一览表	(285)
 参考文献	(288)
 后记	(325)

导 言

乡约萌芽于周朝的读法，形成于宋代的吕氏乡约，在明朝开始得到官府的提倡，在清代得到普及。随着乡约的不断发展，乡约的内涵日益丰富。就清朝来说，“乡约”一词包括以下四种含义：首先，“乡约”指的是乡村中一定范围的民众相约遵循的乡规民约。最早的乡约组织是在约众共同遵守约规的基础上组成的民间自治组织，因而后人把乡规民约称为“乡约”。这种乡规民约一般以要求约众互相救助、共励风化为主要内容。清代各地乡规民约的内容虽有一定的共性，但差异却明显存在。清代虽然自始至终不乏这种内容各异的乡规民约，但《圣谕六条》、《圣谕十六条》和《圣谕广训》，是清代官办乡约组织朔望必须宣讲的内容，也是民众要遵守的行为规范，因而这些圣谕也被称为“乡约”。其次，乡约指的是宣讲活动，即州县官朔望讲读圣谕的活动，以及各乡约组织每月朔望讲读圣谕或乡规民约的活动。乡约源于周代之读法，因而明清时期把讲读约规或圣谕的活动称之为“乡约”。其三，乡约指的是乡约长、约长、约正。特别是乡约的行政职能强化以后，乡约长逐渐官役化，乡约长以外的其他乡约主事，如约讲、约史、

直月、约赞等逐渐淡出历史舞台，只设首事成为行政组织化乡约的普遍特征。因而乡约的首事即乡约长或约正或约长等普遍被称为“乡约”。其四，乡约指的是民众自愿或根据官府的限制，依地缘或血缘或其他关系组织起来的基层社会组织。本书把研究对象“乡约”界定为第四种乡约，即属于基层社会组织的乡约。作为基层社会组织的乡约又可分为官办乡约和绅办乡约两种类型。官办乡约是由官府强制推行，组成分子由官府划分、确定，主事的任免须经官府同意，职能以承担官府交办任务为主的一种半官方的基层社会组织。而绅办乡约，则是一个由乡绅倡办，民众自愿加入，主事由约众推举，不受官府干预，也不承办公务，以组织约众互助、共励风化为主的基层自治组织。清代北方既有绅办乡约，又有官办乡约，但绅办乡约的资料比较少，情况比较复杂，各地的差异比较大，史学界已经进行的个案研究尚少，目前进行宏观研究的条件并不成熟。而官办乡约虽有地区差异，但地区差异相对较小，其在基层社会的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官私著述有关的记载也比较多，故本书主要研究清代的官办乡约。

史学界对于清代南方乡约的研究相对较多。比如，陈柯云先生的《略论明清时期徽州的乡约》^①，杨念群先生的《论十九世纪岭南乡约的军事化——中英冲突的一个区域性结果》^②，汪毅夫先生的《试论明清时期的闽台乡约》^③和《明

① 陈柯云：《略论明清时期徽州的乡约》，《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4期。

② 杨念群：《论十九世纪岭南乡约的军事化——中英冲突的一个区域性结果》，《清史研究》1993年第3期。

③ 汪毅夫：《试论明清时期的闽台乡约》，《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1期。

清乡约制度与闽台乡土社会》^①，卞利先生的《明清时期徽州的乡约简论》^②，胡庆钧先生的《从蓝田到呈贡乡约》^③和《公家与会牌——四十年代云南呈贡县村落基层组织调查》^④，朱杰军先生的《乡规民约与近代壮族社会》^⑤，刘永华先生的《明清时期闽西四保的乡约》^⑥。而史学界对清代北方乡约的研究则明显较少，因而加强对北方官办乡约的研究很有必要。另外，清代北方不少地区的官办乡约在组织、职能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特别是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由华北和陕甘的汉族居住区向北部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比较明显，这有利于开展清代乡约职能的转型研究。华北和陕甘地区的汉族乡约与北方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乡约，代表了两种不同类型的乡约模式，因而研究清代北方的官办乡约对于认识清代乡约的类型也有帮助。有鉴于此，本书把清代官办乡约研究的区域选在北方地区，主要是西北、东北和华北地区。河南、苏北、皖北的自然、人文地理特征都与华北相似，故这一地区的官办乡约也被纳入本书的视野之内。

① 汪毅夫：《明清乡约制度与闽台乡土社会》，《台湾研究集刊》2001年第3期。

② 卞利：《明清时期徽州的乡约简论》，《安徽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

③ 胡庆钧：《从蓝田到呈贡乡约》，《云南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④ 胡庆钧：《公家与会牌——四十年代云南呈贡县村落基层组织调查》，《近代史研究》97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版，第257—269页。

⑤ 朱杰军：《乡规民约与近代壮族社会》，《近代广西社会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版，第263—284页。

⑥ 刘永华：《明清时期闽西四保的乡约》，《历史人类学》第1卷第2期（2003年10月）。

官办乡约是清代北方最重要的基层社会组织之一，在基层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对州县行政的影响很大。因而研究清代北方的官办乡约，对于我们弄清清代的基层社会组织结构，了解清代北方的乡村政治，把握清代基层社会组织发展变化的规律，深化对清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认识，意义重大。另外，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我国农村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村级基层组织建设面临新的挑战，如何强化农村的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是关系到农民、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大问题。在这种时代背景下，研究清代北方的官办乡约，探讨乡约由以教化为主的基层自治组织向基层行政组织转变的历史规律和经验教训，对今天我国农村的村级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意义。

关于乡约的研究，新中国成立前史学界已经出现了一批研究成果。专著有已故前辈学者杨开道先生的《中国乡约制度》^①。该书对宋明和清朝的乡约进行了拓荒性的研究，但该书的特点是详于宋明而略于清朝，且该书对清代乡约教化的研究较多，而对清代各地乡约的行政组织化则没有述及。王兰荫的《明代之乡约与民众教育》^②一文，是研究明代乡约教化的开创之作。民国年间发表的关于乡约的文章还有杨开道先生的《乡约制度的研究》^③、《吕新吾的乡甲约制度》^④和《中国农村

① 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1937年山东省乡村服务人员训练处印。

② 王兰荫：《明代之乡约与民众教育》，《师大月刊》第21期（1935年）。

③ 杨开道：《乡约制度的研究》，《社会学界》第5卷（1931年6月）。

④ 杨开道：《吕新吾的乡甲约制度》，《社会学界》第8卷（1934年6月）。

组织史略(乡约)》^①、吕著清先生的《中国乡约概要》^②。这些研究成果是在当时亟需为民国政府推行保甲制度寻找可资借鉴的基层组织模式的背景下出现的,因而注重展示中国古代乡约包括清代乡约的真实面貌,但忽视了对乡约的深入剖析,且其对乡约的认识也停留在教化的层面上。

在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史学界对于乡约的研究十分薄弱。直到20世纪90年代以后,学术界才重新关注乡约问题。最近十几年史学界对乡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乡约的职能以及乡约与地方社会的关系方面。

关于乡约教化的研究,出现了新的研究成果。常建华先生在《论〈圣谕广训〉与清代的孝治》^③一文中,将乡约教化置于清朝治乱兴衰的大背景下来考察,认为《圣谕广训》是清朝为实现儒家理想社会而制定的政治思想纲领,乡约教化的普遍推广体现了清朝以孝治天下的政治特色。尹钧科的《明代的宣谕和清代的讲约》^④一文,通过对明清两朝乡约教化的比较,指出清末讲约日渐废弛。研究乡约教化的文章,还有谢长发先生的《乡约及其社会教化》^⑤,曹国庆先生的《王守仁的心学思想与他的乡约模式》^⑥和《明代乡约发展的阶段性考察》^⑦。

① 杨开道:《中国农村组织史略(乡约)》,《社会学刊》1卷4期(1930年5月)。

② 吕著清:《中国乡约概要》,《河北学刊》1936年第4期。

③ 常建华:《论〈圣谕广训〉与清代的孝治》,《南开史学》1988年第1期。

④ 尹钧科:《明代的宣谕和清代的讲约》,《北京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⑤ 谢长发:《乡约及其社会教化》,《史学集刊》1996年第3期。

⑥ 曹国庆:《王守仁的心学思想与他的乡约模式》,《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6期。

⑦ 曹国庆:《明代乡约发展的阶段性考察》,《江西社会科学》1993年第8期。

关于乡约综合管理职能的研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王日根先生的《论明清乡约属性与职能的变迁》^①一文颇有新意。该文指出,在乡约的发展过程中,民间性是一贯的,但清朝政府赋予乡约更多的权力和义务,乡约与官府的关系呈现出日益密切的倾向。乡约的主要职能是教化,但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乃至不同乡约的具体职能有所差异,乡约职能的变化可以映现基层社会的运行状况。该文明确提出了明清乡约行政职能逐渐强化这一新的观点,是对清代乡约真实状况的准确描述,但惜无更详细的述论。胡庆钧先生在《从蓝田乡约到呈贡乡约》一文中,对宋代的蓝田乡约和明朝王守仁的南赣乡约、吕坤的乡甲约以及20世纪40年代的云南呈贡乡约作了全面的考察,指出从人民自动结合的机构到官定的基层地方组织,再到地方权力结构里面的执役,乡约性质的改变带来了地位的降低,传统的地方自治权力已为政府权力所压服。萧公权认为清中叶以后,各地乡约出现了和保甲、团练合流的趋势^②。但刘永华认为,这种趋势早在明后期就已出现。作为本课题的前期研究成果,本人也发表过一些关于清代乡约职能研究的文章^③,但并未

① 王日根:《论明清乡约属性与职能的变迁》,《厦门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② 萧公权:《农村中国——十九世纪大清帝国的统治》,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1版,第201—205页。

③ 参见拙文《清代新疆乡约的特点》,《清史研究》2004年第4期;《略论清代乡约领导保甲的体制》,《郑州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明清乡约的司法职能及其产生的历史原因》,《史学集刊》1999年第2期;《清代乡约浅探》,《南都学坛》1996年第5期;《〈碣阳乡甲小试录〉的史料价值》,《许昌师专学报》1999年第1期;《试论清代乡约的政治职能》,《河池师专学报》1998年第3期;《清代乡约与催科》,《平顶山师专学报》2002年第1期;《论清代乡约长的官役化与乡约教化的衰落》,《平顶山师专学报》2003年第4期。

对乡约进行个案研究和区域性研究，因而存在以偏概全的问题；虽然重视了清代乡约职能的变化，但对这种变化所反映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缺乏分析，对乡约与地方社会关系的研究也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因而对清代乡约职能的认识还比较肤浅。

在乡约与宗族的关系方面，常建华先生的论文《明代徽州宗族乡约化》^①是一篇力作。该文认为，宗族的乡约化不仅对基层社会影响重大，而且加强了宗族与官府互动关系；明代的宗族乡约化，是以宋儒重建乡里社会秩序、移风易俗的主张深入基层社会为历史背景的。常先生在另一篇论文《论〈圣谕广训〉与清代的孝治》中还指出，清朝的乡约教化与族权和皇权结合，从而加强了清朝的专制主义封建统治，但也延缓了中国社会的发展。陈柯云先生在《略论明清时期徽州的乡约》一文中指出：徽州的宗族性乡约也具有综合管理职能。探讨乡约与宗族关系的文章还有洪性鸠先生的《明中期徽州的乡约与宗族的关系——以祁门县文堂陈氏乡约为例》^②。关于乡约与乡绅的关系，虽无专文论述，但已有人提及。陈柯云先生的《略论明清时期徽州的乡约》^③一文认为，徽州的自卫性乡约和教化型乡约一样，要么逐渐消失，要么最终转型，只有乡民自发成立的护林乡约能够经久不灭；徽州乡约掌握在乡绅地主手中，既加强了乡绅地主的势力，又填补了基层封建统治中的一些漏

① 常建华：《明代徽州宗族乡约化》，《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洪性鸠：《明中期徽州的乡约与宗族的关系——以祁门县文堂陈氏乡约为例》，《大东文化研究》（韩国）第34辑（1999年）。

③ 陈柯云：《略论明清时期徽州的乡约》，《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4期。

洞和空白。汪毅夫先生的《试论明清时期的闽台乡约》一文认为,明清时期闽台地区乡约得到普遍推行,这是闽台当时特殊历史背景下地方基层政权与乡绅势力重建社会秩序的一种表现;闽台乡约与其他地方的乡约既有共同点,又有特殊性,它们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维护明清闽台区域社会经济的作用。刘永华在《明清时期闽西四保的乡约》^①一文中指出,下层士绅和没有功名的地方精英在四保乡约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此外,研究乡约的文章还有郑峰先生的《杨增新统治时期的新疆乡约》^②,曹国庆先生的《明代乡约推行的特点》^③等。

与此同时,国内学者力图把清代乡约置于地方社会中来考察,从国家与社会关系这一新的视角来探讨清代乡约问题,从而出现了一批新的研究成果。常建华先生的《乡约的推行与明朝对基层社会的治理》^④一文,从基层社会控制的角度,对明代乡约制度的推行过程和推行特点进行了探讨,认为明朝政府与士大夫运用宋儒以教化维持社区社会秩序的政治主张,结合明代社会实际,进行了创造性的实践,从而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规模推行乡约的时代,形成了通过乡约治理基层社会的统治特色,对明代以后的社会历史影响深刻。朱鸿林的《明代中期地方社区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现——山西、河南地区所行

① 刘永华:《明清时期闽西四保的乡约》,《历史人类学》第1卷第2期(2003年10月)。

② 郑峰:《杨增新统治时期的新疆乡约》,《喀什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6期。

③ 曹国庆:《明代乡约推行的特点》,《中国文化研究》1997年春之卷。

④ 常建华:《乡约的推行与明朝对基层社会的治理》,《明清史论丛》第4辑(2003年)。

乡约之例》^①一文，也从社会控制的角度，考察了明代河南、山西推行乡约的情况。黄志繁先生的《乡约与保甲：以明代赣南为中心的分析》^②一文认为，王阳明的保甲法由于无法掌握地方社会真实人口而容易流于形式，乡约则由于仪式繁琐等原因而维持时间甚短，但两者并没有完全流于形式，它们在基层社会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基层社会的各种势力也有和保甲、乡约相结合的可能。杨念群先生的《论十九世纪岭南乡约的军事化——中英冲突的一个区域性结果》，对近代岭南地区由于战乱增加而出现的乡约军事化问题进行了探讨。他的另一篇大作《基层教化的转型：乡约与晚清治道之变迁》^③，从清朝的统治手法入手，进一步分析了清代乡约的军事化问题，指出乡约教化与吏治刑名的功利原则既相互矛盾又互为补充；晚清以后，乡约开始兼具保甲纠察的职能，同时部分乡约组织突出了军事化色彩，从而淡化了其原有的教化特征，这说明晚清地方精英权力愈来愈对中央官僚制构成实际威胁。关于乡约的研究方法，朱鸿林的《从沙堤乡约谈明代乡约研究问题》^④一文，用沙堤乡约的特殊性说明：对明代乡约的研究还没有达到可以概括乡约这种地方制度的程度，目前主要应该进行个案研究。

① 朱鸿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区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现——山西、河南地区所行乡约之例》，韩国《中国学报》第32辑。

② 黄志繁：《乡约与保甲：以明代赣南为中心的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③ 杨念群：《基层教化的转型：乡约与晚清治道之变迁》，《学人》第11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1版。

④ 朱鸿林：《从沙堤乡约谈明代乡约研究问题》，《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2卷（2002年）。

海外也有一些研究乡约的文章。日本山本英史的《从长关、斗头到乡保、约地、约练》^①和佐伯富的《清代的乡约与地保》^②都看到了清代乡约官役化的现象。寺田浩明的论文《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③和黄宗智的《清代的法律与实践》一书主要探讨了清代的乡规民约。狄百瑞的《中国乡约制度》^④则概述了中国古代的乡约制度史。国外研究乡约的文章还有铃木博之的《明代徽州府的乡约研究》^⑤和坎迪克·霍夫(Kandice Hauf)的《十六世纪江西吉安府的乡约》^⑥等。

以上研究成果为本书的写作奠定了基础,使本书的研究能有一个较高的起点。但迄今为止,受资料少的限制,学术界对清代官办乡约的基本情况尚不十分清楚,对清代乡约的复杂性也还认识不足,特别是关于乡约类型,学术界并未进行系统的研究;对乡约行政管理职能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个案研究、区域性研究也尚待深入;将西方的社会学研究方法运用到乡约研究中,也还处在起步阶段。因而清代乡约研究还是一

① [日] 山本英史:《从长关、斗头到乡保、约地、约练》,《传统中国的地域形象》,日本庆应大学出版会 2000 年第 1 版。

② 佐伯富:《清代的乡约与地保》,《东方学》(日本)第 28 期(1964 年)。

③ 寺田浩明:《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第 1 版。

④ 狄百瑞:《亚洲的价值观与人权》第 5 章,美国哈佛出版社 1998 年第 1 版。

⑤ 铃木博之:《明代徽州府的乡约研究》,《山本幸夫教授退休纪念明代史论丛》下卷,东京汲古书院 1990 年第 1 版。

⑥ 坎迪克·霍夫(Kandice Hauf):《十六世纪江西吉安府的乡约》, *Late imperial China* 1996. V17. No. 2.

个国内外研究并不充分，继续探讨大有必要的课题。

本书主要通过对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研究，探讨乡约行政组织化给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推行、组织、职能及其与官府和地方社会的关系带来的影响，总结清代北方官办乡约行政组织化的规律和经验教训。本书的第一章主要通过对清代北方官办乡约推广过程和原因的探讨，梳理出清代北方官办乡约发展的脉络；第二章通过对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设置方式、办公场所、乡约主事的配置以及乡约长的选任条件和收入待遇的研究，找出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组织形式的变化与其职能嬗变之间的关系；第三章通过对清代北方官办乡约职能的研究，探讨清代乡约职能的嬗变及其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第四章通过研究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行政组织化对乡约与官府间关系的影响，进一步探讨清代北方官办乡约行政组织化的方式；第五章通过对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与地方社会关系的研究，再现官办乡约与当时北方主要的基层社会组织 and 地方强势阶层之间复杂的权力互动过程。

本书研究的难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如何开展乡约的宏观研究。在目前的情况下，开展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研究，既缺乏完整的、系统的官办乡约个案史料，也面临着乡约个案研究不够充分，宏观研究缺乏基础的问题。因而如何开展官办乡约的宏观研究，成为本书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二是如何研究和认识长期被史学界忽视的，而又十分重要的乡约行政组织化问题。乡约过去普遍被视为以教化为主的基层自治组织，但实际上清代乡约的职能已经发生变化，逐渐发展为以行政管理职能为主，乡约的性质和地位随之改变。但有关的史料

很少,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十分薄弱,进行这一课题研究的学术基础并不丰厚。三是如何重视对乡约复杂性的研究。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地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各地乡约的组织、职能及其与其他基层社会组织的关系不尽相同,因而既要看到乡约有刚性的制度存在,又要看到各地的习惯性做法给乡约复杂性带来的影响,从而避免出现以偏概全的问题。这些难点问题也是本书所要突破的重点,本书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也就是本书的创新之处。

本书通过考察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发展变化及其与官府和其他基层社会组织之间在不同层面上的互动过程,并分析这种发展变化、互动过程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以勾画出动态的、立体的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形象。本书重视不同区域乡约特点的研究,特别是华北和陕甘的汉族、西北少数民族和东北三个区域乡约特点的研究,并通过广泛利用方志、地方档案、碑刻、地方官的文集和公牍等资料,展现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复杂性和地方性特征。本书努力通过研究乡约的推行、组织、职能及其与官府和地方社会的关系,探讨乡约的行政组织化问题,并通过对清代北方官办乡约行政组织化模式和经验教训的探讨,找到乡约的发展变化对认识有清一代基层社会组织发展变化规律的启示。